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徵求約用人員 1 名

一、 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 人員職稱：約用人員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）。

三、 人員薪資：月薪約 3 萬 4,916 元。

四、 人員名額：1 名。

五、 人員性別：不拘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苗栗縣。

七、 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4 日~108 年 3 月 21 日。

八、 資格條件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（含）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具備教育部核發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。

（三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（四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五）如有家庭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
（六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九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縣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 工作地址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（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東門）

十一、進用期間：本職缺為教育部 108 年專案補助，進用期滿或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職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（一）意者請於 108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將以下文件依序裝訂，郵寄至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陳小姐收（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東門）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家庭教育中心約用人員職缺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及通信地址。

1.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3. 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
5. 迴避任用具結書

（二）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；經錄取者，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若需返還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。本次甄選列候用人員 1 名，期間 3 個月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37-350746。